

《尹至》“惟戡虐德暴殪 亡典”句試解

鄔可晶

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壹)》收有不見於百篇《尚書》的《尹至》，內容十分珍貴。此篇記伊尹向商湯報告他從夏桀探到的情報，在轉述夏民“允曰：‘余及汝偕亡。’”之後，緊接着說了一句迄今未得確解的話。現將整理者對此語的釋讀引錄於下：

佳(惟)戡(災)殪(虐)惠(極)殪(暴)殪(殪)，亡典(典)。(簡 2—3)〔1〕

“惠”讀“極”之不合理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(以下簡稱“讀書會”)已加指出。〔2〕讀書會的文章認為“惠/德”當如字讀，“‘虐德’大概是指殘虐於德”，並與古書中的“暴德”相聯繫：“古代‘暴’、‘虐’義近，《尚書·立政》言夏桀‘暴德罔後’，《尹至》載伊尹言夏‘虐德’，皆指桀暴虐其德……”“亡典”之“典”，整理者訓“主”。〔3〕讀書會對此也不同意，“‘亡典’疑指散亡典常、典法而言”。《史記·宋微子世家》：“今殷其典喪，若涉水無津涯。殷遂喪，越至於今。”裴駟《集解》：“典，國典也。”讀書會引此，謂“‘亡典’與‘典喪’相近”。此文在最後還說了如下兩段話：

〔1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壹)》上冊，第35—36頁，下冊，第128頁，中西書局2010年。

〔2〕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：《清華簡〈尹至〉、〈尹誥〉研讀札記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，2011年1月5日。此文經過修訂，增補為《清華簡〈尹至〉、〈尹誥〉、〈程寤〉研讀札記》，正式發表於彭林主編《中國經學》第八輯，第23—30頁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。今據後者引用。下引此文不再出注。

〔3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壹)》下冊，第129頁。

循“虐德”、“亡典”之例，“暴躋”可能也是動賓結構的短語，整理者讀“躋”為“脛氣足腫”之“瘡”，可疑，尚待進一步研究。

據此，“虐德”、“暴躋”、“亡典”大概是並列的三件災禍，此段當重新標點為：“佳(惟)戡(災)：廔(虐)惠(德)、癘(暴)躋、亡筮(典)。”

讀書會指出的“惠/德”如字讀，已為絕大多數研究者所接受；但上述其他意見，却少有人相信。

讀書會為“戡”括注“災”，是承用整理者的說法。根據讀《書》類文獻的一般語感，如果真要說“災：虐德、暴躋、亡典”，其前似不當用“惟”，而應該用“厥”。所以“戡”讀為“災”大概是有問題的。季旭昇先生在讀書會斷句的基礎上，改讀“戡”為“滋”，訓“益也”、“更加”，將此句斷讀為：

惟戡(滋)虐德、暴躋(動)、亡(無)筮(典)。

並說：“伊尹向商湯報告他所觀察到夏桀的作為：有夏衆不吉好、有后厥志其喪、寵二玉、弗虞其有衆、民率曰‘余及汝偕亡’，但是夏桀却‘唯滋虐德、暴動、無典’，即‘夏桀却更加地殘虐於德、舉動凶暴、不守典常’，所以下文說上天要降下機祥示警。”〔1〕馮勝君先生認為季先生讀“戡”為“滋”“似可從”，但“滋”“不當訓為‘益’，而應該理解為滋生的意思”；他在“惟滋虐德”後絕句，以“虐德”為“滋”的賓語。〔2〕我們認為，季先生把“惟戡”與“虐德、暴躋、亡典”連作一句，比讀書會的斷句好；但他視“戡(滋)”為“虐德、暴躋、亡典”的狀語，不如馮先生視“戡(滋)”為動詞合理。

“戡”讀為“滋”，古音沒有問題。〔3〕“惟滋虐德、暴躋、亡典”，是說夏桀不顧民意，又滋生“虐德”等殘暴荒唐之事；〔4〕文義也很順適。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叁)》所收《說命中》的7號簡，有“佳(惟)袞戡(病)”之語。整理者讀“袞”為“衣”，讀“戡”為

〔1〕季旭昇主編：《〈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壹)〉讀本》第11頁，藝文印書館2013年。

〔2〕馮勝君：《清華簡〈尹至〉“茲乃柔大綮”解》，《出土文獻研究》第十三輯，第314—315頁，中西書局2014年。

〔3〕參看高亨纂著，董治安整理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420頁【戡與茲】、第421頁【戡與茲】、第418頁【廔與滋】，齊魯書社1989年。王寧先生以《尚書》“惟茲”連言而讀“戡”為“茲”，說見劉波《清華簡〈尹至〉“僅亡典”補說》下評論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，2011年3月5日。王說為陳民鎮《清華簡〈尹至〉集釋》第46頁按語所肯定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，2011年9月12日）。但是，此篇4號簡已有用為“茲”的“綮”字了，所以我們不取王說。

〔4〕“惟”有“又”義，參看俞敏監修，謝紀鋒編纂：《虛詞詁林》第502頁引裴學海《古書虛字集釋》“‘惟’猶‘又’也”條，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。

“載”、訓“成”。〔1〕“衮”當如何讀，尚無定論(或讀“哀”、“殷”、“愛”等)；“載”讀爲“載”，各家似無異議。其實，從“惟衮載病”與“惟干戈作疾”對文來看，“載”與其讀爲“載”，不如讀爲滋生之“滋”合適(“作疾”之“作”正訓“興起”)。此可爲馮勝君先生的讀法在用字方面提供一個佐證。〔2〕

“亡典”之“典”原作“筭”，整理者指出即《說文》古文“典”。〔3〕雖然從字形演變的角度，不能排斥“筭”的“竹”頭由“册”上加飾筆的寫法變來的可能性；〔4〕但《尹至》的這個“筭”，很明顯在加飾筆的“典”上又增从“竹”，應該是爲典册之“典”造的專字，猶典册之“册”古文作“筭”。從這一點看，讀書會把“亡筭(典)”之“典”理解爲典章、典法，是比較直截的(典章、典法見載於典册)。《國語·晉語四》：“陽人有夏、商之嗣典，有周室之師旅，樊仲之官守焉。”可知夏之“典”後世仍有部分流傳。

讀書會所引《史記·宋微子世家》之文，需要作些說明。“今殷其典喪”之“典”，《尚書·微子》作“淪”。清儒錢大昕據此讀“典”爲“殄”，“典喪者，殄喪也”(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引)。〔5〕若此，引來與簡文類比的殷喪亡典章的書證，就不復存在了。然而錢說也不是毫無問題的。讀爲“今殷其殄喪”，似與下云“殷遂喪，越至於今”犯複。此文以“若涉水無津涯”形容“今殷其典喪”(“其典喪”是一個主謂結構，充任全句的謂語)，蓋用涉水之“津涯”比喻典章、典法，乃國之“依就”。〔6〕原文如作“今殷其殄喪(或‘淪喪’)”，“津涯”這個喻體就不免落空。《尚書·微子》“典”作“淪”，可能確如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所言，“篆字變易，其義亦殊”。

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伍)》所收《厚父》，郭永秉先生已論證應爲《夏書》之一種。〔7〕厚父訓教夏代的時王，有“弗用先折(哲)王孔甲之典刑(型)”語(簡6)。整理者注引《詩·大雅·蕩》“雖無老成人，尚有典刑”，鄭箋：“猶有常事故法可案用也。”〔8〕指

〔1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叁)》上册，第40頁，下册，第125、127頁，中西書局2012年。

〔2〕宋華強《清華簡校讀散札》曾讀“載”爲“載”，訓“行”(簡帛網，2011年1月10日)。但“載”的“行”、“爲”義(《周禮·春官·大司馬》“大賓客，則攝而載果(裸)”，鄭注：“載，爲也。……代王裸賓客以鬯，君無酌臣之禮，言爲者，攝酌獻耳。”)，放在這裏似乎不如“滋”好。錄此備考。

〔3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壹)》下册，第129頁。

〔4〕張富海：《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》第84頁，綫裝書局2007年。

〔5〕顧頡剛、劉起鈞：《尚書校釋譯論》第二册，第1076頁，中華書局2005年。

〔6〕偽孔傳解釋《尚書·微子》此文，有“如涉大水無涯際，無所依就”的話，這裏借用其“依就”一詞。

〔7〕郭永秉：《論清華簡(厚父)應爲(夏書)之一篇》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出土文獻》第七輯，第118—132頁，中西書局2015年。

〔8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伍)》上册，第29頁，下册，第123頁，中西書局2015年。

“常事故法”的“典刑”，跟《尹至》“亡典”之“典”大概是一回事。“亡典”與“弗用典刑”義近。說夏桀也有過“弗用先哲王之典型”、“亡典”的舉動，是合乎情理的。《淮南子·覽冥》：“逮至夏桀之時……捐棄五帝之恩刑，推蹶三王之法籍。”可為確證。〔1〕

如果想進一步肯定“惟載(滋)虐德、暴殪、亡典”的斷句，把“虐德”、“暴殪”看作跟“亡典”同樣結構的短語，就必須對“虐德”、“暴殪”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釋。這一問題，讀書會的文章確實没能很好地解決。

讀書會認為“虐德”指桀暴虐其德，其他學者也有類似的如“暴德”、“昏德”、“凶德”等說。〔2〕但是，其後的“亡典”等事，以及前文“其有后厥志其倉(爽)、龍(寵)二玉、弗虞其有衆”(簡2)云云，都是桀的具體暴虐行為，把它們跟泛指的“虐德”並舉，似不妥當。陳民鎮先生認為“虐德”之“虐”是殘害、殘虐的意思，引《尚書·洪範》“無虐癸獨，而畏高明”等為證。〔3〕“德”，黃懷信先生認為指“有德之人，即所謂忠良之類”。〔4〕他們的解釋頗有道理。《左傳·僖公五年》引《周書》：“皇天無親，惟德是輔。”此語後被編入偽古文《尚書》的《蔡仲之命》篇，偽孔傳：“惟有道者則佑之。”《周禮·夏官·司士》“以德詔爵”，鄭注：“德謂賢者。”殘害有德的聖賢，可算是歷代昏君的典型暴行。

古書記載桀、紂“虐德”之例甚多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《鬼神之明》簡2A：“返(及)桀、受(紂)、學(幽)、萬(厲)，焚聖人，殺訐(諫)者……”〔5〕安徽阜陽2號漢墓所出“說”類殘簡，簡46有“孫伯曰：昔者桀辜閏(諫)者，紂焮(焚)聖人”，其文又見於《說苑·權謀》(但“辜”作“罪”)。〔6〕《春秋繁露·王道》：“桀、紂……殺聖賢而剖其心；生燔人，聞其臭；……斲朝涉之足，察其拇；殺梅伯以為醢……”《淮南子·俶真》：“逮至夏桀、殷紂，燔生人，辜諫者，為炮烙，鑄金柱，剖賢人之心，析才士之脛……菹梅

〔1〕“亡典”之“亡”與2號簡“余及汝皆(偕)亡”之“亡”寫法不同(後者从“中”，乃“芒”之簡體)。前者更有可能當“遺棄”講，猶上引《淮南子》“捐棄五帝之恩刑”的“捐棄”。當“遺棄”講的“亡”，古書多寫作“忘”，參看馬瑞辰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第393頁，中華書局1989年。

〔2〕參看陳民鎮：《清華簡〈尹至〉集釋》第47頁；馮勝君：《清華簡〈尹至〉“茲乃柔大綦”解》，《出土文獻研究》第十三輯，第315頁。

〔3〕陳民鎮《清華簡〈尹至〉集釋》第46頁按語。按偽孔傳釋《洪範》此句云：“單獨者，不侵虐之。寵貴者，不枉法畏之。”

〔4〕黃懷信：《清華簡〈尹至〉補釋》，簡帛網，2011年3月17日。

〔5〕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五)》，圖版第152頁，釋文考釋第312—314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。陳偉：《〈鬼神之明〉校讀》，同作者：《新出楚簡研讀》第252—253頁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。

〔6〕韓自強：《阜陽漢簡〈周易〉研究——附：〈儒家者言〉章題、〈春秋事語〉章題及相關竹簡》，圖版第173頁，釋文考證第196—197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。

伯之骸。”〔1〕“聖人”、“賢人”、“聖賢”、“諫者”、“才士”云云，顯然都屬“德者”之列。可能參考過《尹至》或類似文獻的《呂氏春秋·慎大》，〔2〕在講“桀爲無道”時，特別拈出“殺彼龍逢，以服群凶”。關龍逢就是有名的忠良。

“暴躰”之“躰”，有人改釋爲“僮”，或以爲此字从“千”，“千”乃“人”之繁化；也有人改釋爲“僮”。〔3〕細審圖版，並將此字所从與同簡“沅”字右下的“身”形比較一下，〔4〕可以斷定整理者隸作“躰”是正確的（“人”身上本應向上彎折的筆畫寫得較直，乃是由於“身”旁擠在了“童”的左下角，位置不够所致）。各家對“躰”有很多不同的釋讀，限於篇幅，這裏不準備詳引了。〔5〕有必要提到的是，張崇禮先生認爲“躰”“似可釋作僮，指未成年的奴僕。暴僮即侵凌僮一類的社會弱勢群體”。〔6〕指未成年奴僕的“僮”，其字何以从“身”，恐怕難有確切的解釋（如認爲“躰”與“僮”僅是通假關係，則“躰”字本身亦未獲確釋）。不過，按照張說，“暴躰”之事不但與“虐德”、“亡典”相類，而且彼此的語法結構正好一致。所以，撇開釋“躰”爲“僮”這一點不談，他對“暴躰”大意的理解，還是有啓發性的。

在出土戰國至西漢前期的古書中，“重(chóng)”這個詞通常用“童”或从“童”聲之字表示。〔7〕“躰”所从的“童”，大概也代表“重”的讀音。“躰”字从“身”从“童(重)”、“童(重)”亦聲，很可能就是爲重身之“重”造的；也可能本是“童(重)身”合文，後來才

〔1〕上博簡《鬼神之明》、阜陽漢墓所出“說”類殘簡以及《說苑·權謀》等皆說“焚聖人”，《淮南子·俶真》却說“燔生人”。劉嬌《阜陽漢簡“說”類殘簡研讀小札》指出“聖”、“生”二字古音頗近，但“古書中二者相通的例子幾乎沒有，如果是焚‘生人’，似乎也沒有假借‘聖’字代替常用字‘生’的必要。‘焚聖人’與‘燔生人’之間的關係還需要進一步研究”（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三輯，第381頁，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）。我認爲，“燔生人”的“生人”跟“聖人”並無語言層面的聯繫（“生”、“聖”音近只是偶然的巧合），“燔生人”當與《春秋繁露》的“生燔人”結合起來考慮。“生燔人”就是活活把人燒死（參看賴炎元：《春秋繁露今注今譯》第91頁，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），以“生”字突出燔人手段之殘忍。所燔之人當然有可能是“聖人”。東漢桓譚《新論·言體》：“至生燒人，以五毒灌死者肌肉。”“生燒人”與“生燔人”同意。《漢書·五行志中》言“將生焚巢自害其子絕世易姓之禍”，“生”的用法與此相似。《淮南子·俶真》的“燔生人”，頗疑是倒“生燔人”而來的。所以要顛倒“生”、“燔”的語序，大概主要爲了與下一句“辜諫者”嚴格對仗。

〔2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》下冊，第127頁。

〔3〕參看陳民鎮：《清華簡〈尹至〉集釋》第49、51頁；馮勝君：《清華簡〈尹至〉“茲乃柔大縶”解》，《出土文獻研究》第十三輯，第310、315頁。

〔4〕參看陳民鎮《清華簡〈尹至〉集釋》第50頁引“金滕”說。

〔5〕參看陳民鎮：《清華簡〈尹至〉集釋》第49—51頁；季旭昇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讀本》第10—11頁；馮勝君：《清華簡〈尹至〉“茲乃柔大縶”解》，《出土文獻研究》第十三輯，第315頁。

〔6〕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《清華簡〈尹至〉、〈尹誥〉研讀札記》文後評論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，2011年1月6日。

〔7〕參看白於藍：《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》第629、630、631、633頁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。

演變為重身之“重”的專字。

《素問·奇病論》：“人有重身，九月而瘖，此為何也？”王冰注：“重身，謂身中有身，則懷妊者也。”同書《六元正紀大論》：“黃帝問曰：‘婦人重身，毒之何如？’”“重身”也可以單說為“重”。《詩·大雅·大明》“大任有身”，毛傳：“身，重也。”鄭箋：“重謂懷孕也。”《列女傳·楚考李后》：“李園女弟，發迹春申。考烈無子，果得納身。知重而入，遂得為嗣。”“知重”之“重”即指重身。《漢書·劉屈氂傳》：“重馬傷耗，武備衰減。”顏師古注：“重，謂懷孕者也。”“重馬”就是身懷有孕的馬。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·田律》簡 249“毋殺其繩重者”，整理者注：“繩，讀為脰，見《管子·五行》。《玉篇》：‘脰，或孕字。’孕重者，指懷孕將產的野獸。”〔1〕“脰”、“重”義近連用。簡文“殮(重)”當指懷孕者，“暴殮”意謂侵凌、殘害孕婦。

古書多將暴虐孕婦之罪歸在商紂的頭上。如《淮南子·本經》：“晚世之時，帝有桀、紂，〔桀〕為璇室、瑤臺、象廊、玉牀；紂為肉圃、酒池，燎焚天下之財，罷苦萬民之力，剗諫者，剔孕婦，攘天下，虐百姓。”〔2〕同書《道應》言紂“剖比干，剔孕婦，殺諫者”，《要略》亦言紂“剗諫者，剔孕婦”。《墨子·明鬼下》：“昔者殷紂王……楚毒無罪，剗剔孕婦。”前人據偽古文《尚書·泰誓上》“今商王受”“焚炙忠良，剗剔孕婦”，以為“楚毒”乃“焚炙”之誤，“焚炙”即所謂炮烙之刑。〔3〕竊疑《墨子》“楚毒”可讀為“荼毒”，〔4〕“荼毒無罪”文從字順，似不必與偽古文《尚書》之文強求一律（《北堂書鈔·政術部十五》所引“墨子云殷紂”之“焚炙無罪”，反而有可能是據《泰誓》改的）。《韓詩外傳》卷十：“昔殷王紂……斲朝涉，剗孕婦，脯鬼侯，醢梅伯……”《越絕書·越絕吳內傳》說紂“剗妊婦，殘朝涉”。似乎只有上文引過的《春秋繁露·王道》，在“殺聖賢而剖其心；生燔人，聞其臭”之後說“剔孕婦，見其化”，作為桀、紂共有的罪惡。〔5〕

陳登原在《國史舊聞》裏專列“桀紂事迹類比”一條，從傳世文獻中勾稽出桀、紂相

〔1〕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〔二四七號墓〕》第 27、167 頁，文物出版社 2001 年。此條材料蒙蘇建洲先生檢示，謹致謝忱。

〔2〕“為璇室”上脫一“桀”字，從王念孫說補。參看張雙棣：《淮南子校釋（增訂本）》上冊，第 858、859 頁，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3 年。

〔3〕王煥鑣：《墨子集詁》下冊，第 792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。

〔4〕“楚”讀為“荼”，猶古書“比余”之“余”讀為“疏”、“梳”（高亨纂著，董治安整理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 835 頁）。

〔5〕《呂氏春秋·過理》以“樂不適”為“夏、商之所以亡也”，所舉諸事中有“作為璇室，築為頃宮，剖孕婦而觀其化，殺比干而視其心”。“作為璇室，築為頃宮”，一般歸為夏桀的惡行，例如上舉《淮南子·本經》“桀為璇室、瑤臺”，上博簡《容成氏》簡 38 記桀“暫（墜）為丹宮，築為瑤室，飾為瑤臺，立為玉門”（參看郭永秉：《上博簡〈容成氏〉所記桀紂故事考釋兩篇》，同作者：《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》第 155—160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）。其後的“剖孕婦而觀其化，殺比干而視其心”應該是商紂而言的。

類事迹達三十四項之多,其中多數是他們所做的惡事。〔1〕按理說,相隔五百多年的桀、紂,他們的暴行劣迹,不至於有如此高程度的重合;一個人也不大可能做出這麼多成套的傷天害理之事。余嘉錫《古書通例》“古書多造作故事”條指出,“心有愛憎,意有向背,則多溢美溢惡之言,叙事遂過其實也”,此即《論語·子張》所謂“紂之不善,不如是之甚也。是以君子惡居下流,天下之惡皆歸焉”。〔2〕陳登原亦引前人“所謂衆惡歸之,不若是之甚焉”、“堯舜不勝其善,桀紂不勝其惡”等說對此現象加以解釋。〔3〕出於作者“立意”的需要,某一故事模式(或細節)被套用在同類事件的不同主體身上,〔4〕這在古人的著作裏是屢見的。戰國時代的詛楚文,記秦王歷數楚王熊相之罪狀,其中也有“內之則讎(暴)虐不辜,刑戮孕婦”。〔5〕看來對孕婦施虐,並不是紂的專屬。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,在古代,夏桀也曾有過“剗剔孕婦”之類的傳聞,清華簡《尹至》的“暴躑”即其例證。〔6〕

上引古書中的“剔孕婦”,幾乎都與“剗諫者”、“殺諫者”或“殺聖賢”連言。《尹至》說夏桀“惟載(滋)虐德、暴躑、亡典”,亦以“虐德”與“暴躑”並列,釋前者為殘虐賢德、釋後者為暴凌孕婦,正與古書的提法相合。

《尹至》等《書》類文獻古奧難讀,以上解釋並無十分把握,聊供參考。

(鄔可晶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;出土文獻與
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副研究員)

〔1〕陳登原:《國史舊聞》第一冊,第82—85頁,中華書局2000年。

〔2〕余嘉錫:《古書通例》第81頁,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。

〔3〕陳登原:《國史舊聞》第一冊,第86頁。又參看顧頡剛:《紂惡七十事的發生次第》,《顧頡剛古史論文集》卷一,《顧頡剛全集》第1冊,第298—299頁,中華書局2010年。

〔4〕參看劉嬌:《言公與剿說——從出土簡帛古籍看西漢以前古籍中相同或類似內容重複出現現象》第293—301頁,綫裝書局2012年。

〔5〕郭沫若:《詛楚文研究》,《郭沫若全集·考古編》第九卷,第296、317、322—323、328—329頁,科學出版社1982年。

〔6〕顧頡剛認為,從《尚書》所說來看,紂的最大罪名起初只有酗酒;東周以降,大家“把亡國的紂當作箭垛,朝着他放箭”,所以在戰國西漢時代的書籍裏,其罪條驟然增多,“而且都是很具體的事實”(《紂惡七十事的發生次第》,《顧頡剛古史論文集》卷一,《顧頡剛全集》第1冊,第299—306頁)。顧說給我們一個啓發。可能暴凌孕婦之事,本來確如清華簡《尹至》所載,乃夏桀所為,後來才被“移花接木”集中到了商紂身上,導致我們現在看到的傳世戰國西漢古書基本上都只說紂剗剔孕婦。